

大陸接觸法律須知——

認識中共法律

李鴻禧教授・林合民律師
呂榮海律師・陳清秀律師 合著
林明珠律師・魏憶龍律師



蔚理法律

大陸接觸法律須知——

認識中共法律

李鴻禧教授・林合民律師

呂榮海律師・陳清秀律師 合著

林明珠律師・魏憶龍律師

蔚理法律

大陸接觸法律須知——

認識中共法律

蔚理法律

作 者／李鴻禧・呂榮海・林明珠

林合民・陳清秀・魏憶龍

發行人／呂榮海

總策劃／蔚理法律出版社

發行所／蔚理法律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60 之 1 號 4 樓

電 話／(02)3079929

郵撥帳號／11453121 蔚理法律出版社帳戶

總經銷／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汀州路 426 號 2 樓

電 話／(02)3944854

印 刷／優文印刷公司

地 址／台北市興寧街 24 之 9 號

電 話／(02)3063743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五日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250 元

一份關心，一份愛，
迎接權利時代的來臨

【出版者的話】

在舊制度劇烈解體、兌變中，因應變遷社會的需求，許多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事件和法律，陸續的誕生，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利關係。例如：

- 勞資關係——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勞動基準法施行
- 智慧財產權——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新「著作權法」施行
- 票據刑責——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支票廢除刑罰
- 公害運動——環境權的爭取、杜邦事件、李長榮……
- 婦女運動——主婦聯盟的成立
- 政治秩序——「民進黨」的成立、舊國會何去何從？…
- 開放大陸探親——海峽兩岸接觸頻繁，經貿是否應更加開放？……………

整個體制、社會結構的劇烈改變，如何將這些權利落實在制度設計上以及法律的制定上，整個社會才能邁向健康的途徑，是當前國人最大的課題。

蔚理法律成立的宗旨，是以研究變遷中的權利和制度為目標，探討人與人之間新的權利義務關係。讓既有的法律落實在生活中，讓倫理道德重新和法律制度結合，共同迎接「權利時代」的來臨。

呂 榮 海

編輯室報告

自從七十六年十一月初，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以後，大陸接觸——探親、經貿、出版、商標——乃成了此間熱門話題。

作者等人處於這個時代，自不免捲入此問題，而且捲入的並不淺，在短短的數月之間，跑遍了台北、中壢、台中、高雄、花蓮，演講了十數場「大陸探親安全與法網」、「認識中共法律」、「海峽兩岸的法律適用」，聽過演講的人，粗略的估計恐怕有十萬人之多。

在這裏，有一個名為「中國比較法學會」的學術團體（本書作者李鴻禧教授是其前任理事長），此地法學權威多為其會員，對德、日、英、美、法等法學所知精湛，學會也經常舉辦各國比較法學之演講活動，但是，受「空氣」所限，對於一個中國中的海峽對岸，事實上拘束著十億多中國人的中共法律，數十年來幾乎無人去關心，也更談不上「比較」了！真是令人浩嘆。

終於，隨著宣布開放探親，中國比較法學會也踏出了第一步，於七十六年十月底，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辦了第一次「認識大陸法律講座」，由李鴻禧教授帶領著五位年輕律師，向社會大眾介紹中共的許多法律規定。

由於大眾的反應熱烈，李教授乃鼓勵大家將講的內容寫

出來，並以其大作「兩岸法治比較及法學研究」來提携學生級的後進，共同出版本書，因此，本書可以說是對應於講座的文字作品，在自由中國可是第一次嘗試，尚請各界多多指教。

最近，多位民意代表倡言「大陸關係法」恐必須對中共的法律規定有相當之了解，始能合理制定出兩岸民衆間的法律處理原則，因此，本書算是這些準備工作之一。

蔚理編輯室 77·4·1

簡 目

第一編	探親法律報導·····	1
第二編	經貿專題報導·····	37
第三編	民法·婚姻法·繼承法·····	41
第四編	刑法·····	93
第五編	經濟法·····	123
第六編	稅法·····	205
第七編	行政法·····	265
第八編	總結：兩岸法治比較與法學研究·····	295

目 次

第一編 探親法律報導

1. 私人所有權的範圍—— 可以送那些東西給親人？·····	1
2. 可能回大陸繼承遺產嗎？·····	2
3. 遊山玩水莫題字·····	3
4. 帶回古董文物要當心·····	4
5. 萬一被拘捕時·····	6
6. 納完所得稅才可以離開大陸？·····	7
7. 海峽兩岸的法律適用難題—— 以稅法為例·····	9
8. 重婚的無奈—— 中共對重婚的規定·····	10
9. 離婚比較好？—— 中共對離婚的規定·····	11
10. 探親可解決收養問題·····	12
11. 與大陸姑娘結婚—— 中共對結婚的規定·····	14
12. 免稅物品之規定·····	15

13. 攜入物品之限制·····	16
14. 黑市外匯交易之處罰·····	18
15. 購買古董、藝術品之限制·····	19
16. 旅遊須知·····	22
17. 未申報戶口之處罰·····	23
18. 間諜罪之規定·····	24
19. 攜回大陸土產之限制·····	25
20. 走私罪之規定·····	27
 中共文物保護法簡介·····	 30
1. 文物保護·····	30
2. 文物出境·····	31
3. 國有文物·····	33
4. 私有文物·····	34
5. 處罰·····	35

第二編 經貿專題報導

1. 直接貿易與轉口貿易犯法嗎？·····	37
2. 仿冒商標·····	39

第三編 民法・婚姻法・繼承法

第一章 中共民法通則·····	41
1. 共產的「私產」法律·····	41
2. 權利主體·····	42
3. 法律行為·····	46
4. 民事權利·····	47
5. 民事責任·····	49
6. 訴訟時效·····	52
第二章 中共婚姻法·····	53
1. 婚姻成立要件·····	53
2. 夫妻之稱姓·····	55
3. 子女稱姓·····	56
4. 夫妻間的權利義務·····	57
5. 父母與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58
6. 父母與婚生子女以外之子女的關係·····	60
7. 親屬間的扶養義務·····	62
8. 兩願離婚·····	63
9. 裁判離婚與限制·····	64
10. 軍人離婚的限制·····	65
11. 復婚制度·····	67
12. 離婚後子女的監護·····	67
13. 子女的扶養費與教育費·····	69

14. 夫妻財產·····	70
15. 贍養費·····	72

第三章 中共繼承法·····74

1. 遺產的範圍·····	74
2. 繼承人與繼承順序·····	75
3. 應繼分·····	76
4. 代位繼承·····	79
5. 法定繼承人以外的繼承·····	80
6. 喪失繼承權事由·····	82
7. 遺囑·····	83
8. 遺贈扶養協議·····	86
9. 繼承與遺贈的拋棄·····	87
10. 遺產之分割·····	89
11. 遺產分割對配偶與胎兒之保護·····	91

第四編 刑法

中共刑法·····93

1. 中共刑法概要·····	93
2. 「罪刑類推主義」之規定·····	94
3. 死刑之緩期執行·····	95

4. 經濟犯罪之規定	96
5. 投機倒把罪之規定	97
6. 投機倒把罪之形態	99
7. 逃漏稅之處罰	100
8. 逃漏稅之形態	102
9. 反革命罪之要件	103
10. 反革命罪之種類	104
11. 間諜罪與特務罪之區別	106
12. 反革命罪之處罰	107
13. 刑事責任年齡	108
14. 減輕刑罰之規定	109
15. 中共刑法對於地區之效力	110
16. 中共刑法對於人之效力	111
17. 屬地主義之例外	112
中共逮捕拘留條例簡介	114

第五編 經濟法

1. 中共經濟法	123
2. 中共之經濟立法	124
3. 中共之經濟司法	126

4. 中共之經濟審判庭·····	127
5. 中共之經濟檢審·····	128
6. 經濟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129
7. 經濟法規範之對象·····	132
8. 經濟法之內容·····	134
9. 經濟法律關係·····	137
10. 經濟法律關係之主體·····	138
11. 經濟法律關係之客體·····	140
12. 企業·····	141
13. 法人·····	142
14. 無效的經濟法律行為·····	143
15. 經濟違法行為·····	144
16. 經濟違法行為之責任·····	145
17. 財產所有權·····	147
18. 國民經濟計劃法之立法態度·····	150
19. 違反國民經濟計劃法之處理·····	152
20. 基本建設法規之立法·····	153
21. 基本建設法規之內容·····	154
22. 違反基本建設法規的責任·····	155
23.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58
24. 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的程序·····	159
25. 外貿之經營方式、投資·····	162
26. 外貿之出資方式·····	164

27. 經濟合同（契約）	165
28. 經濟合同的主體	167
29. 無故的經濟合同	168
30. 經濟合同的種類	169
31. 涉外經濟合同法	170
32. 涉外經濟合同的種類	173
33. 國際運輸合同	174
34. 涉外經濟合同的内容	175
35. 涉外經濟合同的公證與鑑證	176
36. 涉外經濟合同之違反	177
37. 涉外經濟合同爭議之準據法	179
38. 涉外經濟合同爭議之處理	180
39. 交通運輸法規	182
40. 稅的種類	183
41. 欠稅、偷稅的處理	187
42. 外國投資之匯回	188
43. 外貿貸款	189
44. 工業財產權的保護	191
45. 商標的註冊	195
46. 專利之申請	196
47. 自然資源的保護	198
48. 經濟特區	200
49. 經濟特區企業之登記手續	202

第六編 稅法

第一章 個人所得稅·····	205
1. 所得稅之納稅人·····	205
2. 應納稅所得·····	206
3. 免稅所得·····	207
4. 所得稅稅率·····	208
5. 所得稅額的計算·····	209
6. 如何繳納所得稅·····	210
7. 多項所得之申報·····	211
8. 夫妻如何申報·····	212
9. 繳納期限·····	213
10. 欠所得稅之效果·····	213
11. 境外所得·····	214
第二章 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	215
1. 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	215
2. 中外合資企業分支機構如何納所得稅·····	215
3. 中外合資企業之應納所得稅額·····	216
4. 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稅率·····	218
5. 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之申報·····	218

6. 優惠規定·····	219
7. 中外合資企業的會計基礎·····	220
8. 中外合資企業之稅法處罰·····	221
第三章 外國企業所得稅·····	223
1. 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223
2. 外國企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224
3. 外國企業所得稅的應稅所得·····	224
4. 外國企業的應納所得額·····	225
5. 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26
6. 稅後盈餘之匯出·····	227
7. 外國企業所得稅之報繳·····	228
8. 外國企業之會計憑證·····	229
9. 優惠規定·····	229
10. 滯納的責任·····	231
11. 外國企業利潤之核定·····	232
第四章 工商統一稅·····	233
1. 工商統一稅·····	233
2. 工商統一稅之納稅義務人·····	233
3. 何情況應納工商統一稅·····	234
4. 何時應納工商統一稅·····	235
5. 納工商統一稅之期限·····	236